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啓良

相　對　人　沈政安
　　邱綺苓
　　陳明照
　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「原告就被告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之訴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」部分廢棄。

二、上廢棄部分，抗告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其餘抗告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使用牌照稅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0年10月8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裁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，經臺中地院以110年12月23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110年12月23日裁定）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在案。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於111年2月2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8月5日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

定）「再審之訴駁回。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原告就被告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之訴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」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關於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未依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；且該案早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即已判決，抗告人於111年2月25日誤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提起再審之訴（按應係於111年2月24日誤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遞狀），有起訴狀上之收文戳章可憑，足見早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提出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再審之訴應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抗告人對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因未能合併提起任何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臺中地院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7條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之要件，則不論其係單純依國家賠償法，或依民事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據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均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。又沈政安等人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中地院民事庭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98年度溪資字42090號已逾徵收期5年，沈政安故意侵權查封拍賣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輛，並強制過戶予占有人陳良安。再以沒過戶為理由105年度牌稅執第65652號故意偽造稅單查封拍賣3次，最後一次拍賣為期3個月仍無人應買視為撤回。以存證信函通知於106年6月14日提存書，106年度字第529號提存擔保故意侵權特別變賣減價，未拍定視為撤回塗銷禁止處分及查封拍賣。沈政安故意圖利私己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及陳威儒瀆職併案，故意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變更為法官陳威儒燃料費，竄改為假稅新臺幣11萬3,995元，摧殘其權益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關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：

1.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

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之規定，上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再審之訴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倘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
2.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部分，原確定判決係於110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於110年10月28日向臺中地院提起上訴，尚在上訴期間內，然其因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經臺中地院限期命補繳仍未繳交，臺中地院以110年12月23日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於111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臺中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案卷215頁）。又對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，在該裁定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。因此，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，始能知悉原判決確定，故對於該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自應從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第268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……。」臺中地院110年12

月23日駁回上訴之裁定係於111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加計前述規定之寄存生效期間及抗告不變期間後，為111年1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，遇假日順延1日，故對110年12月23日裁定得抗告之末日即為111年1月24日，該駁回上訴裁定因抗告人未提出抗告而確定，是以本件原確定判決確定之日即為111年1月24日，應以該日之翌日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加計前述規定提起再審不變期間30日後，得提起再審之末日為111年2月23日，然抗告人遲至111年2月24日，誤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收件章可憑（臺中地院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案卷15頁），已逾越再審之不變期間。且觀諸抗告人再審之訴狀（臺中地院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案卷15-21頁），既未記載原確定判決之對造，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經核臺中地院以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部分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屬無理由。

㈡關於抗告人於原審追加對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原裁定移送至臺中地院民事庭部分：

1.原裁定以抗告人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提起損害賠償部分，因抗告人未合併提起任何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原審，因此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7條之要件，不論其係單純依國家賠償法，或依民事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據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均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，原審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，故將此部分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中地院民事庭。

2.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之被告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，相對人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則分為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之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，並非原確定判決之被告，抗告人於原審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卻對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此部分應屬訴之追加。又提起再

審之訴，依法不得追加被告及原確定判決範圍以外之請求，此部分訴之追加應屬不合法，原審未依法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，而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臺中地院民事庭，容有違誤，抗告意旨雖未以此為抗告理由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。

㈢抗告人於本件抗告追加邱綺苓、盧秀燕為相對人部分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而抗告程序，抗告法院僅係就原審之程序裁定為審查，並不就本案訴訟有無理由為判決，抗告人更不得為訴之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6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抗告人於抗告狀中增列邱綺苓、盧秀燕為相對人，經核均屬訴之追加，惟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本件抗告程序不得為訴之追加，故上開追加之訴的部分並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